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成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拟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在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更快实施产业布局、巩固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愨

2019年1月22日